附件1

2026年绛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绛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153号）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完善政策补助到期的农户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根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按补助年度发放	0359-6522357	
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绛县林业局	中央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153号）	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和期限标准为：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根据退耕还林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按补助年度发放	0359-6522357	
3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绛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权益人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16元，其中林权权利人补偿兑现金额度应根据各县自行制定的标准执行。					根据个人所有林地被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按年度发放	0359-6522357	
4	生态护林员补助	绛县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原国定贫困县聘用的建档立卡管护人员	各县结合聘用生态护林员实际情况确定发放标准。					在乡村考核的基础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部门发放补贴	省按年度下达资金，各县结合实际分批发放	0359-6522357	本县非贫困县，不涉及此项目



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5〕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下载：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pdf

发布日期：2026年01月12日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形势需要，按照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和工作任务，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并负责与有关规划、任务衔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备案和监管，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编制、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开展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国土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

定的其他林业草原改革发展工作等。

第七条 国土绿化支出用于“三北”工程规划范围以外，以及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任务以外，承担国土绿化任务的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实施主体开展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森林质量提升（含油茶、核桃、油橄榄、仁用杏、榛子、油用牡丹、文冠果等木本油料林提质增效），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种草、改良、围封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以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和防沙治沙等的补助。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的，执行原有规定。

第八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用于向退耕农户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和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等。

第九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用于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林业草原技术推广等补助。

（一）森林草原防火补助用于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边境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维护和国家林草局确定的重点地区防火道路维护等火灾预防。

（二）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用于国家林草局确定的重点地区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国家重点管理的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和鼠兔害、草原蝗虫等重大常发草原有

害生物调查、预防、除治等。

（三）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补助用于国家林草局确定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草种基地开展育种、无性繁殖材料选育、良种培育，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评价、利用等。

（四）林业草原技术推广补助用于林草科技推广单位开展纳入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的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包括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与科技推广相关的简易基础设施建设、必需的专用材料及小型仪器设备购置等。

第十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支出；

（二）因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支出；

（三）涉及发放人员工资、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景观工程建设的支出；

（四）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支出；

（五）其他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十二条 国土绿化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以市（地、州、盟、师市，以下统称市）为主体组织项目（直辖市、海南省和计划单列市以2个县、市、区以上联合组织项目，下同），中央财政对于东部、中部、西部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60%、70%、80%的比例给予补助，中央财政补助不高于2.4亿元，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在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内分年度下达资金预算。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的，执行原有规定。

第十三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林草局组织核查的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采取项目法分配。按照整县推进、联防联控原则要求，各省以市为主体组织项目，中央财政对于东部、中部、西部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60%、70%、80%

的比例给予补助，中央财政补助不高于8000万元，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在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内分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林木良种培育和草种繁育补助、林业草原技术推广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在年度预算规模内，根据国家林草局核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支出标准测算分配资金。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可根据绩效评价、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节。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根据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项目实施、验收等情况，确定各省项目申报数量。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数量，组织申报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的，执行原有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8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建议及预算测算所需基础数据，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结合当年资金安排和相关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备案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批复（需先行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15日内，提出当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等，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接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根据中期财政规划、林业草原发展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

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15日内，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完善，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会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者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有预算安排的情况下，确需一次性采购不可分割的跨年度项目可按照项目总投资开展政府采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变更程序，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且中央补助资金规模不予增加。

第三十四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项目实施期满后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对整体验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后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国家林草局应当及时将备案通过的项目验收情况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项目完成验收后，实际总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的，等比例收回多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连续2年未兑付的，省级财政部门应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次年1月15日前，联合将无法兑付的资金和任务面积数量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上述需收回的资金，中央财政下达以后年度资金时予以清算扣减。

第三十六条 各地在使用管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

第三十七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采取定期调度、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地方加快项目实施，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项目管理其他事宜，按照中央生

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用于中央单位的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中央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退耕还林还草工作。1999年以来，我国先后实施两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综合效益显著，有力促进了生态改善和农牧民增收，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20多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累计安排退耕还林还草2.13亿亩，惠及1.58亿农牧民，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面临可退耕空间不足、成果巩固难度较大等问题。根据当前形势，为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安全，暂缓安排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将工作重心转到巩固已有建设成果上来。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和成果巩固工作。

二、延长补助期限。为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2014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

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每亩500元，每年每亩100元；退耕还草现金补助期限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每亩300元，每年每亩100元。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现金补助原则上发放给原土地承包权人，流转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按合同约定发放。现金补助政策已经到期的，2022年一次性补齐应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林草部门确认的县级验收结果发放，并与管护责任挂钩。

三、实行精准管理。各地要全面调查核实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情况，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要严格限定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保护红线任务外实施，且符合国家允许退耕的5种情形（即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地块上图入库，按照统一技术要求建立并完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矢量数据库，确保底数清、位置准、数据实、信息全。加强部门协同，尽快将退耕还林还草地块矢量数据补充标注到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基础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底图，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动态监管和信息共享。对达到地类调查标准的，应及时变更地类，调整承包经营合同，并依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权属清晰。

四、巩固已有成果。各地要依法依规将退耕还林还草已有成果统一纳入林草资源管理，严格管护，合理利用。将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按规定分别纳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范围。在详细调查摸底基础上，编制省级退耕还林还草巩固成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对确有必要的已退耕地块，开展补植补造

补播、森林抚育、灌木平茬、低质低效林改造、品种改良和退化人工草地更新复壮等。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兼顾生态效益的基础上，根据退耕地资源禀赋强化科学经营，积极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五、强化责任落实。继续实行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负总责，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逐级落实市、县、乡目标和责任，细化措施办法，强化成果巩固。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严格执行村级张榜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骗取套取、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问题的发生。各地要高度重视巡视督查、审计监督、检查验收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国家林草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管，将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纳入林长制督导考核范围。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0月28日

标　题：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发文机关：	自然资源部 林草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发文字号：	自然资发〔2022〕191号	来　源：	林草局网站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林业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其中,除国家公园支出外,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应用。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2月5日

附件下载: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pdf

发布日期：2025年01月02日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等文件，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家公园、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

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并负责与有关规划衔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储备，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

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项目验收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支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六条 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创建和运行管理、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

作和社会参与。

（二）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危害防控和补偿，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防控和补偿。

（三）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用于森林保护修复、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以及重点国有林区与停伐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贴息。其中，森林保护修复补助由地方按规定统筹用于森林资源保护修复、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优先确保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用于对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的停伐奖励。

（四）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

（五）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八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取可以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对国家公园创建、相关改革或者试点，以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通过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范围、主体、材料要求等具体事项。补助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年度预算和评审等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财力状况、绩效评价、审计和财会监督、项目储备等情况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调节。其中，财力状况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财政困难程度设置调节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数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加权平均以确定调整数；对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省扣减相应资金；对项目储备不足的省扣减相应资金，扣减资金用于补助项目储备充足的省。到人到户资金除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需扣减外，不参与其他调节。

第十二条 国家公园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其中，对已设立的国家公园，按照依规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

的年度支出需求（90%）、国家公园面积（10%）等测算，其中纳入国家公园支出的相关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执行国家公园区域外同类资金测算分配方法；对前期工作扎实、已向国务院提出设立申请的国家公园候选区采取定额补助，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创建数量等确定，对同一个国家公园创建定额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三条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数量（65%）及面积（1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20%）和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数量（5%）测算。

第十四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通过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其中，森林保护修复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的部分按照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数量（50%）、质量（10%）、生态贡献（5%）和重点国有林区转型发展（35%）测算，并设置有关调节系数对前三项资金初步分配结果进行必要调节；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补助按照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已落实管护责任的非国有天然商品林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重点国有林区与停伐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贴息补助按照国家林草局审核的贷款余额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

第十五条 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基础上，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各省在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八条 各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资金项目储备，负责本省的项目组织、审核、汇总入库，要聚焦重点、集中力量，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针对性地组织储备入库，审核入库工作须于预算下达前完成，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其中：国家公园项目应当根据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入库。

第十九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结合当年资金安排，提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一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15日内，提出当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各

省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国家公园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

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中期财政规划、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草局报送相关材料。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15日内，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完善，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项目绩效目标随项目文本报送，入选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经国家林草局审核后，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财政部随项目资金预算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

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一）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三）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四）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会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者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五）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照被整合资

金额度调减。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护、抚育等业务。

第三十五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用于中央单位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中央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四十一条 各地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保护、管理、抚育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9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